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08年度竹小字第142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徐慶霖
訴訟代理人　葉書佑
　　孟慶威
被　　告　譚鐵鈞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3 月21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貳仟柒佰元，及自民國一0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爭執事項之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請求送肇事責任鑑定，經本院函請交通部公路總局竹苗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結果，認被告駕駛普通重型機車，跨越分向限制線駛入無號誌路口，撞擊前方左轉之原告承保車輛，為肇事原因；原告承保車輛行經無號誌路口左轉彎，被左後方跨越分向限制線駛至之被告車輛撞擊，無肇事因素。因此，本件交通事故為被告違反特定標誌（線）禁制之過失所致，而原告承保車輛無過失。

二、按修復費用以必要者為限，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，應予以折舊。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自用小客車耐用年數5 年，採定率遞減法計算折舊，每年折舊369/1000。原告承保ASN-0277號車輛使用10個月，零件折舊後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,176元，則上開車輛可請求之必要修復費用為42,700元（工資10,318元＋烤漆15,206元＋零件17,176元）。據此，原告依保險代位請求權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42,7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 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即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新竹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楊麗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記載上訴理由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筱筑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8第1 項：

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